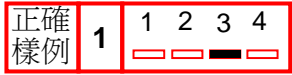


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

109.12.18版

序號	違規事由或錯誤態樣	提醒事項重點說明
1	應檢人未於測試前了解學科答案卡劃記規定。	<p>請訓練單位或移工雇主應於訓練時或參考學科測試前再次提醒應檢人詳閱簡章所列答案卡劃記範例等規定：</p> 
2	應檢人未於測試一日或測試當日出發前先行檢查所需攜帶之 2B 鉛筆及橡皮擦、准考證及居留證等是否齊備。	<p>一、各考區（學校）、監場人員不提供2B 鉛筆等相關文具用品。 二、如准考證遺失時，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skill.tcte.edu.tw/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可視同准考證；或測試當日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請考區學校協助補發，並應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p>
3	學科測試應檢人未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或於測試鈴響後才抵達考區學校。	<p>一、測試當日請提早出發抵達考區（學校），以免影響應檢權益。 二、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p>
4	測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等違規行為。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5	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6	測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應檢人擅自離場（座）於置物區拿取手機並拍攝答案卡	<p>一、進入試場後，手機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且不得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7	測試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p>一、測試前，請核對准考證、答案卡及座位標籤（上午為白色／下午為黃色）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